#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8 號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9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施○○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莊○○　同上

許○○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陳○○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向法院訴請被告張○○（下稱被告）返還購屋定金及賠償相關費用，依此案卷證觀之，被告明知屋況不佳而以蓋板隱匿，顯然有故意詐騙請求人之情形，受評鑑法官施○○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下稱一審判決）裡胡亂引用證據，逕認被告已有告知請求人屋況，所載與客觀事實不符；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受評鑑法官黃○○、莊○○、許○○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下稱二審判決）中仍曲解卷內事證，認定被告無刻意隱瞞或誤導屋況，亦與卷存事證不符，前述受評鑑法官 4 人承審過程均有明顯違誤，且有判決不實登載之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

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經查，請求人主張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 4 人之審理及認定不當，且判決記載與事實不符，均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受評鑑法官 4 人就請求人主張被告應返還購屋定金及賠償相關費用等聲明，於一、二審判決理由中已一一敘明請求人各項主張均無理由之採證認事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有一、二審判決書附卷可稽（見審評 138 卷第 9 頁至第 11 頁，審評 139 卷第 9 頁至第 18 頁），乃受評鑑法官 4 人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

法獨立審判之結果，為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客觀上未見有何明顯違誤之情形，請求人前揭所指，實係對一、二審判決之結果不服，且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於個案中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末以，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第四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是否適當，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請求人如對法院裁判之認事用法有所疑慮，自應循法定程序尋求救濟，始為正辦，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5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請假）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０　　年　　５　　月　　２　５　　日

科　員　　胡　軒　懷